

國立中央大學 函

地址：32001桃園市中壢區中大路300號
承辦人：李珣樺
電話：03-4227151分機33441
電子信箱：ncu33441@g.ncu.edu.tw

受文者：金門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3日
發文字號：中大客家字第112420033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國立中央大學辦理 112 學年度學士後教育學分班招生簡章_修正版0630
(112EG00670_1_03095457426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校辦理「112學年度中等學校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客家語文專長學士後教育學分班」招生簡章，請惠予公告並鼓勵所屬人員報名參加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5月12日臺教師（二）字第1122601960B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課程每班招收至多25人（得依政策或實際需求酌予調整），倘招生人數未達15人，得延長招生期間或停辦。

（一）招收對象：現職之客家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或代理教師，並符合學歷、語言認證及教學年資等條件（詳如簡章）。

（二）課程規劃：

1、開班期程：預計112年9月至114年8月。

2、師資培育：修畢中等學校教育專業課程26學分、客家語文專門課程40學分成績及格及通過客語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者，由本校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



證明；教師資格考試通過後協助辦理教育實習事宜。

(三)上課方式：實體課程及遠距教學。

(四)學分費補助：

1、教育部：修習科目成績達70分以上者。依修習學分數得申請獎助金，每學分最高補助2,000元。

2、客家委員會：除就教育部補助之學分費差額提供獎助金外，並提供交通費定額補助。（每人每學期2萬2,500元）。

(五)報名方式：112年7月31日前，以掛號或親送書面報名資料至本校。

三、招生簡章請至本校客家學院首頁「最新消息」下載；報名網址為：<https://docs.google.com/forms/d/156n7M58voZuy88ixbHTv2VikgLRxzeJCW3ohYskwZJI/edit>。報名相關問題請洽承辦人李小姐：03-4227151轉33441辦理。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教育部、本校客家語文暨社會科學學系、教務處

